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修訂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作為賣方)於2025年9月9日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25)，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之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2025年釐定現有採購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並預期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議決將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7.3%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於超逾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根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及採納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由於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中集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2025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作為賣方)於2025年9月9日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25)，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i)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物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ii)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部件設計服務及工程項目部件運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之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2025年釐定現有採購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並預期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議決將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

I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即2025年公告所披露，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每年就採購交易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560,000	570,000	600,00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880,000	968,000	1,065,000

本集團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72,670	315,324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下文概述的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2025年公告。

定價基準及政策

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價格，以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1)政府釐定收費；(2)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則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3)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場價，則為提供相關項目或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加上適當利潤率，該利潤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照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項目或配套服務時所獲得的利潤率而協定。本集團及中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的主要條款就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本集團在訂立個別合約後14天內將支付10%總代價作為訂金，而餘款在收到及相關項目驗收合格後3個月內支付。

III. 修訂的原因及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一直小心監控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15,324,000元，連同於公告時的手頭訂單及本集團預期的潛在訂單，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本公司於2025年釐定現有採購年度上限時的估算，乃主要由於(i)2026年市場環境變化，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導致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車輛業務較2025年所作的預測超預期增長，大幅增加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相關底盤部件；及(ii)受新能源船舶發展及歐洲日益嚴格的碳減排要求所驅動，本集團相關新能源船舶所用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不銹鋼)的需求有所增加，預期將隨著其業務發展而持續增長。上述兩項因素將提高本集團與中集集團進行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使本集團於維持相關優質原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亦能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設立緩衝，以應對交易量年度增長出現的意外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而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已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向中集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c) 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6年12月31日前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配套服務)的估計銷售訂單；及

(d) 需要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採購總協議(2025)剩餘期限內的估計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採購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採購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符合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本集團採購部主要負責評估採購計劃及配套服務的要求。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約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及有關配套服務的報價後，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相同或類似配套服務(如有)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本集團將直接洽詢相同或鄰近地區知名大型供應商或進行招標，以取得有關報價；

(ii) 財務部及採購部將對中集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比較。有關條款將根據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價格、質量或其他甄選準則(視乎特定要求(如有)而定)予以評估。上述兩個部門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根據合約條款進行交易及同時節省本集團時間及交易成本的能力。定價條款經財務部審閱後，將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iii) 如無相關市場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參照(i)提供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及(ii)提供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周邊成本)，加上毛利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考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所得利潤率後協定)，對中集集團開出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財務部將向中集集團收取統計數據，以確定中集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相關利潤率。定價條款將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及

(iv) 於每個月末，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申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及資料。其後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把交易資料及交易總額整合，以監察本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V.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氫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等。

VI.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7.3%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於超逾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根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及採納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由於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中集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202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總協議(2025)及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配套服務」	指	中集集團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向本集團提供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部件之設計服務及運輸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及採納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披露於2025年公告及載於本公告「II.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政府釐定收費」	指	相關政府機關就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所釐定或訂明的價格或收費(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總協議(2025)」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25年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採購(i)各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ii)配套服務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I.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